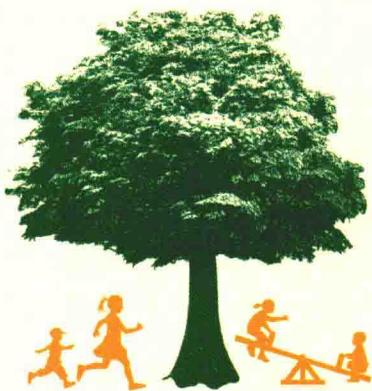


儿童权益保障

法律读本

主编 刘艳红
副主编 杨志琼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儿童权益保障

法律读本

主编 刘艳红

副主编 杨志琼

参编 刘春 冀洋 徐彰

周忠学 夏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权益保障法律读本/刘艳红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307-18906-5

I. 儿… II. 刘… III.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1567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6 字数:139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906-5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上编 儿童权益的政府保障	1
一、儿童入学、辍学、学校管理等问题	1
二、儿童疫苗接种等医疗卫生保健	20
三、儿童校车安全、交通安全以及学生斗殴的学校 处理	30
四、残障儿童权利的特别保护	40
中编 儿童人身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解决	63
一、儿童的人身财产纠纷问题	63
二、儿童校园斗殴相关问题	87
三、儿童父母离异的抚养费问题	115
下编 侵犯儿童权益的犯罪与预防	132
一、侵犯儿童生命权、健康权的犯罪与预防	132
二、侵犯儿童人身自由、性自由的犯罪与预防	139
三、侵犯儿童家庭关系的犯罪与预防	150
四、侵犯儿童财产权益的犯罪与预防	163
五、与儿童食品安全相关的犯罪与预防	178

上编 儿童权益的政府保障

一、儿童入学、辍学、学校管理等问题

不送自己的孩子上学也违法？

某镇村民王某以各种理由不让其适龄的儿子上学。镇政府了解此事后，联系学校的老师多次对王某进行劝说，希望王某能够送孩子上学。然而，王某对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和学校老师的说辞无动于衷，仍然拒绝送儿子返校就读。1个月后，镇政府将村民王某告上了法庭。经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当场表态：保证认真履行监护人责任，马上送孩子到学校读书，直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其间保证不辍学、不退学、不逃学。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里当然包括适龄儿童。同时《宪法》还专门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因此，王某这种不让自己孩子上学的行为侵犯了孩子的受教育权，即使是家庭经济困难、保护孩子免受学校同学的欺负等看似合理的原因，也不能成为家长剥夺孩子受教育权的理由。相反，由于受

教育不仅是儿童的权利也是儿童的义务，家长有义务保障适龄儿童履行受教育的义务。

在《宪法》的规定下，《教育法》也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将儿童的受教育问题纳入到未成年人受保护的范围之内，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因为，儿童的教育属于义务教育范畴，对此，《义务教育法》对适龄儿童上学的问题专门作了规定，明确申明，“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即使是孩子身体的原因，需要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看出，对子女教育权的维护是法律具体而明确地课予适龄儿童父母的一项义务，而非权利。真正享有权利的是儿童。当然，对于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接受教育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这对家长来说就意味着，应当辅助小孩完成受教育的义务，而不是百般地阻挠。同时，家庭是父母保障儿童及时入学、不辍学的基础，而不是法律干预儿童教育的“防护罩”，父母应当破除那种“自己的孩子，自己说了算”的观念，为孩子的未来着想。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父母都渴望孩子能够读书成才，然而有一些家庭因为家庭的经济困难，无力供养孩子读书，从而无奈地放弃送孩子上学。这一现象虽有时迫于无奈，然而，却不合法。因为，《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

是国家保障的一项公益性事业，是不收学费、杂费的。而且，国家也从学校的建设及各个方面对农村儿童的上学问题采取措施，家庭困难的儿童是可以得到国家和社会经济关照的。因此，父母遇到孩子上学的经济问题，可以向国家或者社会求助，而不必因经济的问题阻断孩子的受教育之路。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46 条第 1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 49 条第 3 款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 19 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 50 条第 1 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 13 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

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5条第2款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11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小学生成绩太差被退学合法吗？

儿童处于成长阶段，性格正在形成，在成长过程中，儿童很多过激的言行，也容易得到纠正。而在学习上，因为不同孩子拥有不同的学习能力、自制力，因此，他们的成绩也会存在差异，这是正常的现象。即使是孩子不遵守纪律，不知道好好学习，作为老师，也应该以宽容的心态加以教育。然而，现实中，由于传统的教育观念以及个别教师的素质问题，在个别学校，孩子表现不好、成绩差就直接被退学。殊不知，这是一种严重侵犯儿童受教育权的违法行为。

2014年9月，正值小学开学报名之际，广州市翁先生在带儿子小俊去他的儿子之前一直所在的某小学报名注册时，班主任却对他说：因为他的儿子成绩太差，平时在班里的成绩都是倒数，语数外三门课中，语文平时考试都

是五六十分，数学好一点，考试成绩一般是六七十分，英语成绩最差，考试一般四十几分，影响了班级的平均分，而且家长经常不来开家长会，不配合老师工作，所以小俊被学校淘汰，以后不用再来学校上学了。对此，翁先生十分气愤，学校有什么资格剥夺他孩子的受教育权利呢？媒体对这位班主任进行采访时，该班主任回应说，“这是学校的规定”。翁先生将此事反映到区教育局，工作人员回应说，会调查后再给翁先生一个答复。

（案例来源：中国网，http://news.china.com/live/2014-09/03/content_28561995.htm，2014年9月3日。）

翁先生的遭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义务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在一些学校，开除成绩差的学生已成为老师的“利器”和学校提高学生素质的“杀手锏”。

其实，按照常理，学校和班主任的这种做法是明显不对的，也是不合法的。对于这样的问题，法律早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宪法》明确赋予了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中国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儿童的受教育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剥夺。有些老师为了摆脱家长的纠缠，以“这是学校的规定”为理由搪塞家长，殊不知，这是学校或者老师不负责任的表现。虽然，《教育法》规定了学校有“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以及“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但这并不代表学校就可以开除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因为《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歧视学生、开除学生的问题

也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规定，“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并没有见到可以开除的字样。可见，《教育法》规定的学校有“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以及“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是不包括对学生开除这一内容的。

法律之所以作如此的规定，是本着“教育为主”的理念。毕竟，儿童的性格尚未形成，学校和老师的重要任务就是促成儿童健康成长，也包括对儿童的“不良行为”进行纠正和教育。学校和老师对品行和学习能力有缺陷的孩子要有宽容的心态，而不应一味地压制他们，这对儿童的成长，尤其是儿童的心理健康，是不利的。《教师法》也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况且，即使是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儿童，《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只是规定了“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而不是直接作出开除的处理。

当然，如果父母遇到这样的情况，是有救济的渠道的。《义务教育法》规定，“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这里的违法行为当然包括不按法律规定，擅自开除学生。《教育法》也规定学校有着接受监督的义务。而作为受教育的儿童则拥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

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因此，家长对于学校或者老师作出的包括开除等不法的处理措施，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或者申诉。学校有违法开除学生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当然，家长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因为《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儿童和家长“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 29 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 30 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 43 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 27 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 29 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

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 57 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 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 18 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 25 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 50 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 51 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教育乱收费，家长如何维权？

教育乱收费问题不仅出现于小学教育，也侵蚀着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作为家长和学生对此深恶痛绝。针对教育乱收费问题，国家明确应严令禁止，并出台多项措施防止教育乱收费，比如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通报批评等。不过，实践中，教育乱收费现象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

【案例 1】

2013 年，安徽省某县某小学与县移动公司合作，共同推销手机“校讯通”，并通过“校讯通”发短信让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育主管部门评议公示之外的教辅资料。不仅如此，该小学还强制学生订购校服。

(案例来源：中安教育网，2014 年 2 月 17 日，http://edu.anhuinews.com/system/2014/02/17/006314859_02.shtml。)

【案例 2】

2014 年上学期，江西省某市某小学违规收取学生校服费。该市主管部门经研究决定，责令学校将违规收费退还给学生；给予该小学校长徐某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

【案例 3】

2014 年上学期，江西省某县某学校教师陈某向学生违规推荐英语教辅材料。相关主管部门经研究决定，责令陈某将违规收费退还给学生并在全校教师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取消 2 年内申报各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评审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来源：网易新闻网，2014 年 11 月 11 日，<http://news.163.com/14/1111/16/AAPKP88700014AEE.html>。）

案例中的学校和教师行为都是严重违法的。儿童的读书阶段属于义务教育范畴，对儿童的教育进行投入是国家的一项公益事业，主要由国家来保障适龄儿童读书的费用，包括学费和杂费。我国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并且，“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义务教育免费制度得到了我国法律的支持和认可。然而，现实中，一些小学各种名目的收费屡禁不止，而且，随着经济状况的逐渐向好，收费的数额也在不断上升，方式不断翻

新。家长苦不堪言。

为遏制义务教育乱收费问题，国家教育部不断发布、采取新的整治规定和措施，最早的如1996年，国家教委和计委发布的《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专门就义务教育的收费问题作了规定，该办法第11条规定，“义务教育学校应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管理，对政府批准的收费，要公开收费项目和批准，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杂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2010年，教育部针对择校乱收费问题特别发布了《教育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不仅如此，为进一步遏制义务教育乱收费问题，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审计署联合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其中明定了八类乱收费问题以及整治的方案，如禁止通过办升培训班方式招生和收费的行为、禁止通过任何考试方式招生和收费的行为等。除了这些文件，教育部也采取了许多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教育乱收费问题，如教育部等七部门近年来专门采取行动严查教育乱收费问题，并发布相应的实施意见，《关于2012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就是其中之一。同时，还对教育乱收费案件以及对责任人的处理进行公布，以儆效尤。

当然，以上主要是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问题所制定的法

律。而幼儿园作为学前教育机构，其并不属于《义务教育法》规范的对象，而且幼儿园也并不是不收学费和杂费。正因为如此，幼儿园的收费更是让家长恐慌，尤其是民办幼儿园，收费高昂。对此，《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当然，幼儿园可以收费不代表可以随意收费。《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特别规定，“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同时，“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其实，这一点，早在《幼儿园工作规程》就有规定，“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可见，法律尤其是《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对幼儿园的收费作了严格的规定。

除了国家主动对儿童教育收费问题进行监管外，适龄儿童的父母也可以就学校教育乱收费问题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这是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教育法》规定：学校应当依法